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

編號	減免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	減免項目及額度
1	高中免學費補助	高中已全面免學費，不用再財稅查調。 (具有中華民國國籍)	僅學費 6240 元全免 ( <del>不含雜費、書籍費...等</del> )
2	低收入戶子女	<b>115 年度</b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學雜費、課輔費、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考試報名費全免
3	高中中低收入戶子女	<b>115 年度</b>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雜費減免 6/10 考試報名費減免 6/10
4	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	<b>115 年度</b>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安心就學方案 考試報名費減免 6/10
5	原住民學生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須註明族別。 <b>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</b>	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 可申請相關補助
6	軍公教遺族子女	持相關證明公文文件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<b>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</b>	學雜費全免 可申請相關補助
7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規定須財稅查調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 3 人)未超過 220 萬 <b>【已申請並核准且尚未須重新鑑定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</b>	(極)重度學生團保費、課輔費、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雜費、課輔費 7/10 輕度減免雜費、課輔費 4/10
8	特殊境遇家庭之(孫)子女	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社會局核發公文)影本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安心就學方案 雜費減免 6/10
9	兄弟姊妹同校就讀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<b>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</b>	減免家長會費(由高年級之兄姐繳交)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- 建議可使用國發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 (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>) 線上下載個人資料(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)。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，得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補件。
- 欲申請減免的同學，請攜帶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除了新申請高中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減免應於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申請外，其餘減免最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(二)前辦理。
- 申請「親子帳號綁定」，可享受臺北市相關雲端服務。例如：線上繳費、查詢學生在校成績及出缺席、線上請假等。請至「酷課雲 <https://cooc.tp.edu.tw>」，選擇「親子綁定」進行相關操作或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專區 <https://epay.tp.edu.tw/>